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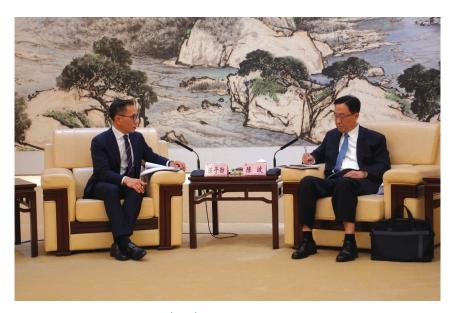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廉政公署的對外交流及外地培訓工作改變了以往的模式,多以線上形式參與會議、研討會,以及培訓課程等,繼續與內地、香港,以及國際組織,共同為廉政建設工作作出貢獻。

一、 接待來訪

為配合防疫政策,廉政公署於 2021 年沒有接待外地的來訪團。本地方面,由於本澳疫情相對穩定,廉政公署於 2021 年 2 月及 3 月份,分別接待了澳門反洗錢師專業協會及金融情報辦公室代表團,進行工作交流,並探討開展各項合作計劃。

二、外訪及參與區域、國際會議

鑒於內地與本澳疫情相對穩定,廉政公署於 2021 年 1 月及 2 月,兩度赴廣東省大灣區 9 個城市,拜訪了廣東省紀委監委和各市的紀委監委,同時亦考察了廣東省及 9 個市的 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及其他廉潔模範企業,為繼續與內地同行建立更緊密關係而努力。



廉政專員陳子勁(左)與廣東省紀委副書記陳波交流



考察廣東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

廉政公署與香港廉政公署繼續保持良好合作伙伴關係,於2021年2月18日,廉政公署領導與香港廉政專員白韞六等同仁舉行視像會議,就澳港兩地廉政建設工作交換意見,亦針對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進行了討論及交流,以及探討深化澳港兩地之間的合作關係等。



廉政公署與香港廉政公署舉行視像會議

在國際事務方面,儘管全球疫情仍然嚴峻,但國際組織採用線上形式進行會議,使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得以持續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保持良好溝通,積極履行作為國際組織成員的義務。2021 年,廉政公署以視像方式參加的國際或區域會議如下:



以視像方式參加國際或區域會議

- 2021年5月,先後參加了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OI)亞洲區區域會議,及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OI)的會員大會。
- 2021年7月,參加了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舉辦的會員全體會議。
- 2021年8月,參加了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OI)亞洲區理事會幹事選舉。
- 2021年11月,透過國家監察委員會的邀請,廉政公署派員參與"第一屆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行動網絡(Global Operational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GlobE Network)會議"。

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工作

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應國家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邀請, 廉政公署派員以視像形式參加《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九屆締約國會議。會議在埃及沙姆 沙伊赫市舉行,是次會議有152個國家、共2,133名與會者分別以親身或線上模式參加。

有關會議審議了8項決議草案和2項決定草案,涉及的問題包括預防腐敗、審計機構的作用、資產追回、執法機關合作和落實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政治宣言等等。

四、 人員培訓

儘管全球疫情持續肆虐,廉政公署人員仍可以線上模式參加培訓。廉政公署於 2021年派員參加了多項由國際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工作坊及培訓課程,不斷加強廉政公署人員的業務知識及提高工作水平,相關組織包括: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OI)、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世界銀行(World Bank)、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亞洲開發銀行(ADB),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積極為人員開展內部培訓。在 2021 年,舉辦了"反洗黑錢知識" 講座,邀請本澳專業機構為廉政公署人員進行有關反洗黑錢知識方面的培訓,適時掌握國際金融領域的清洗黑錢趨勢和發展,持續提升人員的執法水平和行動能力。

因應特區政府調整公共採購程序的各項門檻金額,廉政公署在5月至6月期間,邀請 資深導師為廉政公署人員舉辦"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公務採購)之開支制度"課 程,透過導師的詳細講解及實例分析,讓人員對澳門現行的公共採購制度有更全面及深入 的了解,從而在日常工作中能正確運用及準確闡釋相關法律制度的規定,達至依法辦事、 依法監督的目的。



積極為人員開展內部培訓